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4〕44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 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有效保障引进人才的过渡性住房需求，规范人才周转房的使用和管理，《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经第三届校党委第316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14日



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过渡性住房需求，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规范人才周转房的使用和管理，根据《青海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青大校综字〔2023〕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周转房（以下简称“周转房”）是指产权（使用权）归属学校、非出售的单间住房和成套住房，用于安置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过渡性周转。

第三条 周转房管理坚持契约管理、有偿使用、限定租期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主体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周转房管理工作。

校组织人事部负责周转房申请资格审核、申请审批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周转房分配、统筹安排周转房维修经费及房屋租金核算工作，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周转房配套的家具、家电等固定资产的登记与管理，定期对周转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核查。计划财务处负责周转房租金复核、收取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周转房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周转房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入住周转房的人才（以下称“申请人”），须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直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直接引进的博士、通过昆仑英才专项计划柔性引进的人才)。

(二)通过我校公开招聘引进的工作人员(含合同制)可参照此办法申请。

(三)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西宁市无自有住房。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周转房:

(一)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购房(含已签订预售房合同)或承租公有住房、政府政策性住房、其他单位周转房的。

(二)在西宁市有房产(包括非住宅类)转出记录的。

(三)已享受省级人才保障住房、高层次人才租购房补贴、安家费等优惠政策的。

(四)已租住学校周转房满3年的。

第七条 申请人夫妻双方均具备申请资格的,按照标准高的一方申请居住,且一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套周转房。

第四章 周转房安排标准及租住期限、租金

第八条 周转房入住标准:

(一)全职引进的博士、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可申请单套周转房,住房标准由后勤保障处视其家庭成员情况分配,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

(二)学校通过公开招聘全职引进的工作人员,住房标准由

后勤保障处视周转房格局分配，按两人或三人入住一间周转房安排。

第九条 租住期限和租金

（一）周转房一律实行限期租住制，申请人签订租住协议，周转房使用期限为2年，从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计算，期满后退出周转房。因特殊原因需超期居住的人员，按照第十三条办理。

（二）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周转房入住手续后第一、二年免交房屋租金。需缴纳入住之日起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如因特殊原因申请续住，续住之日起需缴纳房屋租金。

学校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周转房入住手续后需按照标准缴纳房屋租金及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费用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以上租金缴纳原则按照《青海大学周转房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条 周转房租金缴纳方式

后勤保障处做好人员入住周转房信息的统计工作，核对人员入住情况，计算相关费用，统一造册并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入住职工缴纳租金。由计划财务处收取租金，如未按时缴纳租金，按照第十五条办理。

第五章 周转房的管理

第十一条 周转房入住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持《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无房证明（由西宁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经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校组织人事部。

（二）校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为符合入住条件人员向后勤保障处开具周转房入住介绍函。

（三）申请人持介绍函到后勤保障处签订《青海大学周转房租住合同》《租赁青海大学公有住房责任承诺书》，办理入住手续。

（四）后勤保障处做好入住人员台账，并将申请人《青海大学周转房租住合同》《租赁青海大学公有住房责任承诺书》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报备。

（五）周转房严格执行“人房对应”原则。申请人入住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离开青海大学（包括调动、辞职、辞退等情况）的，须到后勤保障处办理退房相关手续并向组织人事部报备。

第十二条 周转房退住程序

（一）入住协议到期或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前一个月内，申请人需向后勤保障处退还租住周转房。

（二）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退房验收，填写《青海大学周转房退房验收单》，核对房租及水、电、暖、燃气、物业、房屋内财产损失费用，向计划财务处开具证明，申请人结清相关费用，交还房屋钥匙及水、电、气卡，后勤保障处与申请人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续租程序

所有入住合同到期人员均需办理退住手续，结清前期费用。

因特殊原因需超期续租周转房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组织人事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续租，一次审批续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按照续住租金收取。

第十四条 周转房管理实行季度核查制度，每季度由后勤保障处对入住情况进行核查。租住期限到期前一个月的或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由后勤保障处向申请人出具收回周转房的书面通知，收到通知书一个月内，申请人退还所入住的周转房，办完退房手续后，向校组织人事部报备。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后勤保障处定期对周转房的设施、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处置。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青海大学周转房租住合同》，收回入住的周转房，申请人必须在接到通知7日内办理退房相关手续，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周转房；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提起诉讼。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周转房住房资格的。

（二）入住期间已购置个人房产未上报情况的。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3个月以上的，或拖欠相关费用累计3个月以上的。

（三）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租住期限的。

（四）将周转房事实上转借、转租给其他人居住的。

（五）欠缴入住期间发生的周转房租金、水电、物业、暖气、卫生、燃气等费用，经后勤保障处催缴后 1 个月内仍未缴纳费用的。

（六）未经学校后勤保障处许可，私自调换住房或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擅自进行改装修或户外搭建违章建筑的。

（七）生活中违背公序良俗，或违反社区管理规定，被周围邻居投诉且拒不改正的。

（八）其他违反学校周转住房管理办法和租住合同的行为。

第十六条 周转房维修管理

后勤保障处负责做好周转房的维修和维护工作，维修维护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标准适度、经济实用的原则。每年年初根据周转房实际，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确定周转房设施维修与改造的项目和内容，制定房屋维修与改造计划，报学校审批后实施。维修维护经费由学校在后勤运行经费中统筹安排，纳入学校预算。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之日起，已租用学校周转住房的申请人，后续事宜按原协议执行，原协议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大学后勤保障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青海大学周转房租金标准
2. 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入住申请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周转房租金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周转房管理，提高周转房使用效益，依据省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周转房租金标准如下：

一、学校周转房基本情况

（一）校本部博士楼及 8#、9#住宅楼

校本部博士楼及 8#、9#住宅楼经过简单装修的套房，配备简单的生活设施，需要租住者自行配备其他家居设施。

（二）校本部 1#、2#、3#住宅楼及 5#、6#周转房

校本部 1#、2#、3#住宅楼及 5#、6#周转房简装成套住房，配备基本的厨卫生活设施，需要租住者自行配备其他家居设施。

（三）惠泽佳苑、青大科苑位于城北生物园区，是单人或双人间集体宿舍，配备基本的厨卫生活设施，需要租住者自行配备其他家居设施。

（四）医学院周转房，位于昆仑路医学院内。属精装修套房，配备完善的生活居住设施，入住即可满足居家条件。

（五）继续教育学院周转房

位于胜利路继续教育学院内，是单人或双人间集体宿舍，配备基本的单人床、书桌椅设施，需要租住者自行配备其他家居设施。

二、周转房收费标准

周转房租金标准实行阶梯式租金，住房安排 2 人以上合住

的，按照房屋收费标准均摊费用。

1. 校本部博士楼及 8#、9#周转房收费标准

实行阶梯式收费，第一年每月租金 400.00 元/套，第二年每月租金 500.00 元/套，第三年续租按每月租金 700.00 元/套，最多续租一年。

2. 校本部 1#、2#、3#住宅楼及 5#、6#周转房收费标准

实行阶梯式收费，第一年每月租金 150.00 元/套，第二年每月租金 250.00 元/套，第三年续租按每月租金 350.00 元/套，最多续租一年。

3. 惠泽佳苑、青大科苑及昆仑学院周转房收费标准

实行阶梯式收费，第一年每月租金 350.00 元/套，第二年每月租金 450.00 元/套，第三年续租按每月租金 650.00 元/套，最多续租一年。

4. 继续教育学院周转公寓收费标准

实行阶梯式收费，第一年每月租金 200 元/套，第二年每月租金 300 元/套，第三年续租按每月租金 500 元/套，最多续租一年。

附件 2:

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入住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婚 姻 状 况		户 籍 所 在 地				入 校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手机 号码			
	现住房情况	☐ 西宁购房 ☐ 独租 ☐ 合租 ☐ 无房 ☐ 其他__						
	现居住地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有无住房 (包括私房、公房)						☐ 有 ☐ 无	
配偶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所 在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户 籍 所 在 地						手机 号码	
	现居地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家庭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职务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表格内容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字：
所在单位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校组织人事部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校后勤保障处意见	意见： 入住房间： 入住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须亲笔签名，不得打印或代签；
2. 此表 A4 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3. 另附本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无住房证明。

